

保存年限：3年

承辦單位：

學生事務處(軍訓室)

邱意雯

06-2757575#50722

### 國立成功大學簡簽

來文：教育部

機關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學生非法藥物使用情形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簽擬：陳閱後，擬將來文內容網頁公告分享推廣，文存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small>中校教官</small> <b>邱意雯</b> 0419 1549         </div>		<p>V</p> <p>如擬 代為決行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top: 20px;"> <small>學生事務長</small> <b>洪良宜</b> 0419 2138         </div>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small>軍訓室主任</small> <b>呂兆祥</b> 0419 1615         </div>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small>秘書</small> <b>王詩怡</b> 0419 1644         </div>		

處理速別：普通件

機密等級：普通

附註

- (1)普通--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，請於六日內辦結
- (2)速件--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，請於三日內辦結
- (3)最速件--按本校公文稽催辦法規定，請單位即日辦結
- (4)限時--本件公文係定有期限，請依限辦理

公文文號：1139909175

收文日期：1130418

裝

訂

線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楊皓如

電話：(02)7736-7850
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學生非法藥物使用情形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（第二期110-113年）之識毒策略（四）「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」略以，「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」屬行動方案之一，調查結果應每年公布。
- 二、為執行上開行動方案，本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行問卷抽測，施測時間為111年12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，網路問卷以匿名填答方式蒐集資料。抽出全國學生總數5%：高中職以下樣本學校抽出率為10%，大專校院樣本學校抽出率為20%；有效樣本計11萬2,067人，回收率87.77%。
- 三、問卷抽測結果顯示推動反毒宣導與教育的普及率高，各項目學生的知曉率有9成；學生自陳使用過的非法藥物，均以新興(新型態)毒品最為普遍。
- 四、未來工作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加強藥物濫用認知宣導，尤其針對「新興毒品隱藏混用毒品的高風險」、「成癮需積極求助戒治」以及「對成癮病患友善接納」等概念更細緻論述，深化學



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。

(二)持續將相關的反毒訊息透過海報、廣告、影片、演講、課程、跑馬燈等形式加強宣導，如需相關宣導文宣，請逕自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113/04/17  
17:08:26

裝



訂

線